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榮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3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榮輝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0時02分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親自面交方式，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行騙者，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行騙者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4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穎蓁佯稱：可以寶雅會員假扮業者下單獲利云云，致劉穎蓁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22日0時02分許、03分許、07分許，按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因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穎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榮輝（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71頁至第73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等情，辯以：我於114年4月間接獲陌生男子來電詢問是否需要辦理貸款，我回覆要貸款25萬元後，隨即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維祥」加為好友，「陳維祥」表示為增加信用可貸款的金額需美化帳戶，所以我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陳維祥」指示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之男子，我不知道「陳維祥」拿我的提款卡去做犯罪工具，我也是被害人等語。

三、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陳維祥」之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12頁至第13頁，原審卷第37頁至第38頁，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

（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又行騙者對告訴人劉穎蓁佯稱得以寶雅會員資格下單商品，賺取回饋金之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4年4月22日0時02分許、03分許、07分許，匯款5萬元、3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警卷第27頁至第32頁），並有轉匯憑單（見警卷第37頁）附卷可參，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維祥」之人，確實遭行騙者所取得，並供作詐欺告訴人匯款、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以及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提領等事實，堪以認定。至起訴書另記載告訴人於114年4月22日11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部分，應係誤載，業據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更正（見原審卷第32頁），附予敘明。

㈡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使用帳戶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轉出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

入及轉匯、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騙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他人個人證件或銀行帳戶及密碼之理，是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為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見。況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

㈢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對方要作帳，要把我的金流做得比較漂亮，所以才要我提供提款卡等語（偵卷第18頁）；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我曾經貸款過，不用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我沒有詢問向我拿本案帳戶提款卡之2名男子之姓名等語（見原審卷第3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我很久以前有跟中租、和潤公司辦過貸款，都沒有出問題，他們沒有要求美化帳戶，也沒有要求提供金融卡，也沒有要提供金融卡密碼，我也有去過彰化銀行，也沒有跟我說要美化帳戶，或叫我提供金融卡、密碼，他們是正規的貸款金融機構，他們不會做這種要求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衡以被告為年滿60歲，具有一般智識，相當生活、工作經驗、知曉使用通訊及社群網路之成年人，對於行騙者慣以應徵工作、貸款為由，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資料，以之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自無不知之理。被告係透過網路及LINE與「陳維祥」進行接觸，被告不知悉該人身分及其所屬公司能否能貸款與被告，對於該人、該公司是否真實存在、本案帳戶是否可能供為不法使用，毫不在意，故在未查證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來歷之情況下，即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陳維祥」指示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之男子，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

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行騙者提領詐欺款項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㈣金融機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條件未若金融機構嚴謹，惟因呆帳風險提升，辦理費用及借款利率將隨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循其交易常規辦理，此為一般智識程度之守法公民均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更未提及辦理費用、借款利率、償還方式，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查本案被告所述申辦貸款過程，其僅以通訊軟體與「陳維祥」進行聯繫，且被告提出與「陳維祥」之對話紀錄，大多係以語音通話方式為之，無從知曉被告與「陳維祥」之對話內容，亦未見任何提及貸款之利率、每月還款方式、本息等相關內容，被告辯稱係因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再者，「陳維祥」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中，「陳維祥」告以：「週末公司休息禮拜一一早幫你安排廠商處理後續動作」等語（見原審卷第38頁至第39頁），果若如被告所言，「陳維祥」係辦理美化金流作業，何以須安排「廠商」處理？又廠商處理之內容為何？均非無疑，該對話紀錄實無從作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不具未必故意主觀犯意之有利認定。

㈤再者，美化金流屬詐騙銀行、金融借貸業者之手段，使銀行、金融借貸業者誤信申貸人債信情形，因而同意借貸，乃屬非法方式取得貸款，此為一般人所能知悉，又帳戶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可能遭非法使用，亦為政府機關於近年來不斷加

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普遍知識，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就此自難諉為不知，對於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何以即能借貸款項25萬元，更應有所警覺，詳細求證，被告在未確認「陳維祥」之真實身分、是否確為辦理貸款而非供為非法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希冀能借貸金錢為目的，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陳維祥」指定之人，乃有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明。

㈥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行騙者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提領，進而幫助行騙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本案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前開資料予不詳行騙者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因本案遭詐騙而匯入本

案帳戶之金額為11萬元之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且說明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對於洗錢標的之款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其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已臻明確，均據本院說明如上，是被告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